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工作，体现党和政府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豫政〔2007〕57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同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备我校正式学籍，并按时履行注册手续的全日制在校生，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名额分配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学院在校学生人数、学生生源结构、资助工作绩效等因素确定，向资助工作表现突出的学院适当倾斜。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学校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将资助资金分为三档，一档4400元，二档3700元，三档3000元。各学院根据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划分自行分配三个档次的名

额，一档应和三档名额数量相等。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习成绩良好;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不良生活习惯（如吸烟、酗酒）及高消费现象（如添置高档生活、娱乐用品及高档通信工具等）;

（六）同等条件下，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七）无恶意拖欠学费现象。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党支部书记或学工领导为组

长的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对本学院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选、审核，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及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按照一档资助；其他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各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按照《国家助学金量化指标体系》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指标》两个量化指标总分从高到低排名，根据本学院的名额总数，按照排名先后顺序，依次确定本学院获得其他档次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将评定名单及档次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时应确保公示覆盖面足够充分，公示内容不涉及学生隐私避免信息泄露。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提出拟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名单，将名单及学生填写的《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签字盖章后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并提出全校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时应确保公示覆盖面足够充分，公示内容不涉及学生隐私避免信息泄露，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上报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定及发放

第十条 加强宣传，严格执行助学金评审原则与程序，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按照“四公开”的原则，所有资助项目要公开、所有申请条件要公开、所有评审过程要公开、所有资助结果要公开的原则开展评定工作，要杜绝人情风，防止弄虚作假，使助学金的评定发挥出应有的激励作用。对于不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在学生助学金评定

中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违规现象的，一经核实，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截留或变相截留学生助学金，确保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评定后，凡有下列情况者，一经核实，必须取消其获得资助的资格，停发或追回所发的助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二）受到纪律处分者;

（三）发生休学、留级、跟班试读、退学、转学等学籍变动者;

（四）在国家助学金申请、评定过程中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弄虚作假者;

（五）平时生活中不合理开支，滥用助学金，造成不良影响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四条 各学院须严格按照名单发放资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资助范围。学生在受助期间，被取消国家助学金获助资格的，可将该资格转助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

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　　学年）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班级：

<table>
<tr><td rowspan="6">个人信息</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入学年份</td><td></td></tr>
<tr><td>宿舍号</td><td></td><td>家庭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邮编</td><td></td><td>户口类型</td><td></td></tr>
<tr><td>家庭人口总数</td><td></td><td>家庭月收入</td><td></td><td>收入来源</td><td></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7">家庭成员情况</td><td>姓名</td><td>年龄</td><td>与本人关系</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身体健康情况</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申请理由</td><td colspan="6">申请人：
日期：</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3">班级评议小组</td><td colspan="4">国家助学金量化指标体系</td></tr>
<tr><td>得分</td><td colspan="3">考评依据及量化分值</td></tr>
<tr><td></td><td colspan="3">能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无纪律处分者加 15 分，有违纪情况者不加分。</td></tr>
<tr><td></td><td colspan="3">按时缴纳学费者（包含通过贷款进行学费缴纳）加 10 分；不诚信守约，未按规定时间及时办理缴费手续，恶意拖欠学费者加 0 分。</td></tr>
<tr><td></td><td colspan="3">家庭经济困难，申请并办理了校园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加 10 分。</td></tr>
<tr><td colspan="4">一票否决项目</td></tr>
<tr><td></td><td colspan="3">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有参与邪教组织，有反党言论或行为者</td></tr>
<tr><td></td><td colspan="3">不遵守宪法和法律，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td></tr>
<tr><td></td><td colspan="3">受到留级、试读等学籍异动处理。</td></tr>
<tr><td></td><td colspan="3">有高消费情况的（使用高档手机、电脑、交通工具、沉迷网吧的）。</td></tr>
<tr><td></td><td colspan="3">有赌博、吸烟酗酒情况的</td></tr>
<tr><td colspan="2">家庭经济困难等级</td><td></td><td>家庭经济困难量化得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国家助学金量化得分</td><td></td><td>量化总分</td><td></td></tr>
<tr><td colspan="5">辅导员签字：　　日期：</td></tr>
<tr><td rowspan="2">学院意见</td><td colspan="2">拟评定国家助学金档次：_____</td><td rowspan="2">学校意见</td><td rowspan="2">同　意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审核意见：

同　意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